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高三學生參加大學「申請入學」及科技院校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公假核予標準

一、公假核予對象：

本校高三通過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第8學群、「個人申請」、「科大申請」或「獨立招生」各校系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篩選結果，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同學。

二、公假核予標準：

甄試當日：得核予一天公假；

甄試前一日：則依照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地點所在縣市得核予一天或半天公假：

- (一) 參加甄試地點位於苗栗以北：得核予甄試當日全天與前一日半天公假。
- (二) 參加甄試地點位於苗栗(含)以南：得核予甄試當日全天與前一日全天公假。
- (三) 參加甄試地點位於臺灣本島以外：得核予甄試當日全天與前、後一日全天公假。

因個人需求而超過得核予公假之時間，請自行向學務處生輔組以其他假別辦理請假手續。

三、公假申請程序：

- (一) 申請學生應在請假日3日前送出公假申請單，逾期不予受理。(依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第三條，公假應在兩天前事先辦理完畢，未核准者不得缺課)。
例：5/18 半天+5/19 全天之公假，最遲應於5/18 前三天5/15 早上提出申請、5/16 放學前領回核假回條。

- (二) 申請學生應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專用表格，填妥並完成學生本人、家長、導師簽章後，連同下列證明文件繳交至註冊組，並於繳件後隔日至取件處將回條領回，如取件處無回條，請確認是否被退件。

1. 大學校系所寄發含姓名、甄試日期之甄試通知影本（若甄試校系之甄試通知採網路公告，請自行上網列印），並於考生姓名、校系名稱和甄試日期以螢光筆畫記。
2. 如未收到甄試通知，請列印甄選會網路查詢第一階段結果之網頁，並影印本年度甄試入學簡章之校系分則，並於考生姓名、校系名稱和甄試日期以螢光筆畫記。
3. 資料不齊者恕不核予公假。

- (三) 領回回條後，學務處生輔組查核條請沿線撕下，放置於生輔組查核條小盒子；
導師收執聯、副班長收執聯，請務必轉交導師與副班長，才算完成請假手續。

四、準備備審資料之公假申請，請洽生輔組；參加校內模擬面試之公假申請，請洽輔導室。

五、範例：

(一)紙本甄試通知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暨准考證

學系組別：006082 社會學系

姓名：10013841 吳

【銀行代碼 007，繳費帳號 11112041082，指定項目甄試費 1300 元】

通知事項：

- 一、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ccu.edu.tw/>)，選擇「招生專區」，進入「個人申請」後，點選「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查詢報名方式、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學系甄試事項，並依規定下載列印及填具各項所需表格；另請隨時上網查詢招生相關資訊。
- 二、第二階段應繳交之審查資料(請詳閱簡章本校各學系分別內容，請於 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9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個人申請」，進入「審查資料上傳」後，點選「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選項，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以境外學歷(國外、香港澳門地區或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須另以掛號郵寄學歷(力)證件影本。
- 三、指定項目甄試費一律採自動提款機(ATM)繳費(銀行代碼 007)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須於 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前繳費完成，一經繳納一律不予退費，另符合簡章彙編所稱低收入戶之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予以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指定項目甄試費減免 60%。甄試費繳費方式請詳「招生專區」網頁「甄試注意事項」。
- 四、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筆試項目」悉依本校之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詳簡章)。甄試當日請務必攜帶本通知單暨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護照、居留證)，前往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應試。
- 五、甄試當天請提早到校，以免交通壅塞延誤考試，校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 六、凡報名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提供考生報名資料(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相關檔案資料及考生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審查資料)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及相關研究使用，本校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國立政治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 108 年 3 月

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社會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注意事項

一、報到日期：

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二、報到地點：

社會科學學院綜合院館南棟八樓社會學系辦公室

三、報到時間：

組別	時間	甄試科目
第 1 組	08:30~08:50	報到、準備
	09:00~10:00	逐一入場面試
第 2 組	09:30~09:50	報到、準備
	10:00~11:00	逐一入場面試
第 3 組	10:30~10:50	報到、準備
	11:00~12:00	逐一入場面試
第 4 組	12:30~12:50	報到、準備
	13:00~14:00	逐一入場面試
第 5 組	13:30~13:50	報到、準備
	14:00~15:00	逐一入場面試
第 6 組	14:30~14:50	報到、準備
	15:00~16:00	逐一入場面試
第 7 組	15:30~15:50	報到、準備
	16:00~17:00	逐一入場面試
第 8 組	16:30~16:50	報到、準備
	17:00~18:00	逐一入場面試

四、考生注意事項：

紙本通知有甄試日期和時間
直接影印，以螢光筆畫記。

(二)

國立臺北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86741111 轉 66119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151, University Rd., San Shia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741 Taiwan

序號：75 限掛號碼：022075 學測應試號碼：10013841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印刷品

242 新北市 吳同學收

指定項目甄試重點提醒提示：
繳費期限：108/4/3 15:30 止
上傳資料期限：108/4/3 21:00 止
甄試日期：依學系所訂日期辦理
標示日期：108/5/2 10:00

98-00-00-58C 大宗限時郵資已付掛號函件
三峽郵局(掛號32天)
第 022075 號
022075 223052 28

國立臺北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吳同學(108 學測應試號碼 10013841) 您好：

您經公告通過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法律學系司法組第一階段篩選，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請依本校公告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完成①繳費、②上傳審查資料(部分學系組另須郵寄資料，務請參閱須知)。未完成前述程序者，一律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且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上述甄試須知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www.ntpu.edu.tw/>)「最新消息」處與招生資訊網「大學部」，請自行下載電子檔，本校不另寄發紙本。如對甄試須知有其他疑問，歡迎來電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2-86741111 轉 66119)。

欲繳費前請先至「本校首頁最新消息處」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公告開放之「學士班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繳費查詢系統」登入查詢「繳費虛擬帳號」及「繳費金額」，登入帳號為考生「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登入預設密碼為考生本人之「含大寫英文字母之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

2018/4/15

產生校系分組網頁檔案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系司法組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 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選總成績佔總成績比例		
	科目	檢定 篩選 倍率	學測成績 採計方式	佔甄選 總成績 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 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99022	國文	前標	2.5	*1.00	40%	一、面試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數學級分
招生名額	27	英文	前標	3	*1.0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	均標	3.5	*1.00		
預計甄試人數	68	社會	頂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自然	--	--	--	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	
離島外加名額	1	國英數社	--	4	--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之級分總和	
指定項目甄試費	1300	英聽	--	--	--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08.3.27	項目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其他(資料內容詳如說明) 審閱：1.自傳(學生自述)含自我分析、過去的教育經驗、未來生涯規劃等。2.自傳及讀書計畫，請以A4版面電腦打字(格式不拘，14號字為妥)，二項合計長度以5頁為限，不含封面封底(如有無不齊)。3.其他審查資料如：附有教師評語評定簽名之高中職在校中文作文、競賽成果或其他特殊表現證明。4.不得附學測成績及推薦信。				
繳交資料收件截止	108.4.3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8.4.26				
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	108.5.7	榜示	108.5.2	1.面試當天採取考生分時報到：報到時間為面試前20分鐘，報到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法學大樓法律學系。 2.面試場次表預計於108年4月19日下午前公告於法律學系網頁，如有特殊情事，考生得於108年4月13日-4月14日前至本系網頁申請。本系保留面試時間最終決定權，公告後即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換面試場次。 3.面試當天需攜帶身分證文件辦理報到。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	備註	1.限於本系3組中擇1組報名，報名後即不得變更組別。 2.本系網址： http://www.law.ntpu.edu.tw/ ，本系聯絡電話：02-86741111轉67668，傳真：02-86715877。 3.錄取生於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				

紙本通知沒有甄試日期和時間
影(列)印簡章，以螢光筆畫記。

(二) 無甄試通知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查詢

學科能力測驗 應試號碼	10041203	身分證號碼 (有證號碼)	A2303*****	學科能力測驗 報名序號	10	
姓名	考生身分					
學科能力 測驗成績	國文 11	英文 15	數學 15	社會 9	自然 13	
106至108學年度 英語最優等級	A級	APCS近三年最優等級			程式設計觀念題 --	
術科考試 成績	音樂組	主修	副修	樂理	視唱	聽寫
		--	--	--	--	--
	美術組	素描	彩繪技法	創意表現	水墨書畫	美術鑑賞
		--	--	--	--	--
體育組	體育(百分等級)					
--	--					
選擇 校系	校系 代碼	校系名稱	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篩選 篩選結果	備註	外加名額篩選 篩選結果	備註
個人申請校系 一	109042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未通過	未通過3倍半篩選(通過本項 目篩選最低得分:141分)	--	--
個人申請校系 二	025052	國立陽明大學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通過	--	--	--
個人申請校系 三	012052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未通過	未通過5倍半篩選(通過本項 目篩選最低得分:141分)	--	--
個人申請校系 四	013082	國立交通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未通過	未通過3倍半篩選(通過本項 目篩選最低得分:299分)	--	--
個人申請校系 五	00221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通過	--	--	--
個人申請校系 六	016202	國立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通過	--	--	--

註:

- 108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
- 108學年度術科考試名額及目標標準一覽表。
- 考生若對篩選結果有疑義，可依規定於108年3月28日下午5時前以網路申請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請詳見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查詢辦法。
- 考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校系，應依各大學規定繳交審查資料(無規定繳交者免繳)，除大學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使用甄選委員會之「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重新查詢](#) [結束查詢](#)

無甄試通知，列印甄選會畫面。
列印面試系所另行公告之甄試時
間，以螢光筆畫記。

國立中央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訊息(重要)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面試場次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8 學年度 申請入學學生指定項目甄試報到時間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108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四)

- 一、報到地點：研究大樓 1 樓 134 室。
- 二、報到時間：如下


【第一場次】口試學生請於上午 8:00- 8:10 報到。

陳奕傑、張育哲、簡冠宇、陳柔潔、鄭宇雯、陳凡妘、李昀茜、魏鴻名、黃文馨、吳亞芯、楊博任、呂立予、洪宇辰、胡日憲、陳 易、阮浩倫

【第二場次】口試學生請於上午 10:00-10:10 報到。

何安婕、張瑄容、謝偉丞、王安臨、王澄茜、賴晉軒、吳文瑄、楚 婷、黃冠穎、江晨暉、許子潔、賴芷羊、何安庭、楊琇惠、王棠民、袁沛君

【第三場次】口試學生請於下午 13:00-13:10 報到。

陳佳昕、林頌安、劉可青、陳朝奕、施巧柔、陳亭好、周有則、謝秉桓、洪 璋、徐綺蔚、林華淨、吳思賢、徐昕昕、 洪采妮、廖宇博

【第四場次】口試學生請於下午 15:00-15:10 報到。

蔡泓恩、許紀淳、嚴子茹、朱宜翎、顏子雅、莊 璇、葉佳欣、江復廷、尤晨暉、陳宛啞、王暉翔、林姿穎、劉郁辰、薛育琦、鄧中鑫、詹 庭、陳彥叡

四、注意事項

- (一) 面試當日請務必攜帶身份證或學生證查驗個人身分。
- (二) 面試當日若超過報到時間 15 分鐘以上則取消面試資格。但若為不可抗力因素(如天候因素等)，則另案處理。
- (三) 面試結束需填寫問卷，完成後請儘速離開，勿與尚未面試學生聯繫。
- (四) 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當日試場公告。

【第一場次】108年4月19日(星期五) 下午 14:30-16:00			【第二場次】108年4月20日(星期六) 上午 09:30-11:00		
學測准考證號			學測准考證號		
10009015	10041203	10112441	10148637	10161407	10195137
10006541	10041427	10112529	10148718	10161421	10197434
10006606	10043329	10113005	10148729	10168809	10197711
10006613	10049021	10113329	10148730	10169109	10197735
10007725	10049035	10113340	10148805	10169126	10197942
10009418	10050230	10113341	10148803	10169417	10198428
10009535	10052703	10113423	10149527	10170211	10198614
10009722	10061012	10113639	10149637	10170233	10198712
10011539	10068138	10113701	10149727	10171602	10198922
10011901	10074130	10115221	10149913	10171915	10199438
10012217	10074205	10128739	10150628	10172125	10199524
10021809	1007529	10130731	10152108	10173217	10199717
10021901	10082732	10132923	10152118	10173218	10209434
10022339	10084418	10133409	10152135	10173237	10211529
10023439	10086636	10134311	10152330	10173729	10211607
10024439	10086734	10135032	10152505	10173842	10212701
10026236	10086912	10135110	10152624	10174203	10213539
10026514	10092837	10135112	10152808	10174834	10214705
10026640	10098406	10135433	10153215	10176027	10214816
10027229	10098740	10135623	10154017	10176220	10214929
10027326	10099128	10140541	10154039	10178417	10215037
10028216	10099421	10141613	10154805	10178442	10215729
10028628	10099622	10141617	10154917	10178805	10222202
10028924	10103418	10143999	10155237	10180924	10222200
10031815	10108312	10144327	10156829	10182433	10222640
10032425	10109419	10145112	10159413	10182816	10223826
10034929	10111537	10145411	10160801	10182914	10225337
10035803	10111605	10145437	10161221	10187016	10225441
10036301	10111728	10145439	--	10189633	10227738
10036921	10112217	10145997	--	10191731	10223618
10040518	10112401	10148317	--	10192642	10233117

對於本公告若有疑義，歡迎來函諮詢，謝謝。

聯絡人：黃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 32001 桃園市平鎮區五福路2段中1路300號
TEL: (03) 422-7151 轉 34567、34568 | FAX: (03) 422-5830 | E-mail: eeo@ee.ncu.edu.tw

Copyright ©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CU. All Rights Reserved.

xulletin_enroll_detail.php?OID=4068

2/3

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查詢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 身分證號碼,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序號, 姓名, 考生身分,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106至108學年度英聽最優等級, 術科考試成績, 選擇校系,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篩選結果, 備註, 外加名額篩選.

無甄試通知，列印甄選會畫面。
列印簡章上甄試時間，以螢光筆畫記。
這位學姊還有特別排版過在一張 A4 紙上 Hen 優秀

註：

- 1. 108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
2. 108學年度術科考試各項日成績標準一覽表。

https://www.cac.edu.tw/apply108/system/108apply_SieveR_erg95fs/Query.Asp.php

Table for 國立成功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Columns: 學測-英語聽解方式, 甄選項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選標準, 甄選日期.

Table for 國立成功大學 經濟學系. Columns: 學測-英語聽解方式, 甄選項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選標準, 甄選日期.

Table for 國立清華大學 經濟學系. Columns: 學測-英語聽解方式, 甄選項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選標準, 甄選日期.

Table for 國立交通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Columns: 學測-英語聽解方式, 甄選項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甄選標準, 甄選日期.

(三) 科大申請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查詢系統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查詢系統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學測能力測驗 應試號碼	██████████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碼)	██████████	申請生姓名	吳
----------------	------------	-----------------	------------	-------	---

結果查詢請務必列印保存，或另存PDF檔

申請編號	志願代碼	申請校系(組)、學程	第一階段 篩選結果	第一階段 篩選成績	第一階段通過 最低篩選標準	寄發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日期	網路上傳書面審 查資料截止日期 (上傳期間每日8:00 至22:00止) 前往系統進行上傳	第二階段 複試日期
2040010947	204001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藥學系	通過	██████████	84.44	108.3.28	108.4.8	108.4.13

- 註1. 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為「通過」者，才具有第二階段複試報名資格。
- 註2. 依招生簡章規定，集體報名與個別報名如有重複報名時，以集體報名所登錄之資料為準。
- 註3.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申請生，請依簡章「貳、分別」各校系(組)、學程規定辦理複試。複試通知及其他相關資料(含複試費繳交方式及時間)將由各校寄發或在各校網站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若逾各校寄發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日期，尚未接獲相關通知者，請主動上各校網站查詢或與各校聯繫。
- 註4. 本系統僅提供申請生下載簡章附錄九【第二階段複試專用信封封面】，如欲報名學校另有規定格式，須依其規定辦理。

[下載簡章附錄九【第二階段複試專用信封封面】](#)



科大招聯會網頁列印的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直接有甄試時間，
以螢光筆畫記姓名與時間。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1樓

(四) 獨立招生

第二章 考試日程

一、考試日期及相關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 單獨招生 招生考試准考證		◎考生注意事項 1、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 2、各學系考試日程及內容請詳閱 面試時間表請於各學系或至本校 http://www.tnua.edu.tw 查詢。 3、本校考試試場規則及各學系簡章。
	准考證 號碼 F230223	
姓名	鄭	
性別	女	
考試地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報考系組/主修別		
美術學系 甲類		

※請於准考證上黏貼與國民身分證同式或最近3個月內之2吋脫帽半身正面無妝照片

日期	學系	上午	下午	備註
108年2月22日 (星期五)	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表將於108年2月1日(五)公告於招生訊息網站(http://exam.tnua.edu.tw/)及音樂學系網站。
108年2月25日 (星期一)				
108年3月29日 (星期五)	美術學系(甲、乙、丙類)	綜合進階測試 ※(統一測驗)	面試	*專業科目考試時間表將於108年3月25日(二)下午5:00公告於招生訊息網站(http://exam.tnua.edu.tw/)及各學系網站，各學系考試時間以公告之面試順序表為主。 面試前有統一測驗之學系，如美術學系(甲類、乙類、丙類、原住民外加名額)綜合進階測試及戲劇學系筆試，以及舞蹈學系初試，該專業科目考試時間互相衝突，考生僅能擇一學系主修別/類別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戲劇學系	筆試 ※(統一測驗)	面試	
	舞蹈學系	初試 ※(統一測驗)	複試 ※(統一測驗)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面試	面試	
108年3月30日 (星期六)	動畫學系	面試	面試	
	傳統音樂學系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甲、乙、丙類)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108年3月31日 (星期日)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面試	面試	
	動畫學系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甲、乙、丙類)	面試	面試	
108年4月1日 (星期一)	戲劇學系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甲類)	面試	面試	
108年4月11日 (星期四)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4月12日 (星期五)	劇場設計學系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4月13日 (星期六)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	面試	面試	
108年4月14日 (星期日)	電影創作學系(乙類)	面試	面試	
	新媒體藝術學系	面試	面試	

※上表各學系預定之考試時間，得視當年度考生人數予以調整，請考生預留時間。傳統音樂、美術、戲劇、劇場設計、電影創作、新媒體藝術、動畫學系考生，請依簡章規定完成線上選填專業科目考試時間。

獨招請影印准考證。
列印簡章上甄試時間，以螢光筆畫記。

六、公假單：紅色標記處請詳填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大學甄試公假單 申請日期：10 年 月 日

大學甄試公假申請注意事項	1. 公假給予標準及申請程序詳見公告說明，並據實辦理。 ⁴⁾
	2. 申請時請檢附本表(需完成本人、家長、導師簽章)、含第二階段甄試日期之文件影本，釘妥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公假，並於指定時間取回，將回條繳交至指定單位，始完成公假申請手續。 ⁴⁾
	3. 申請學生應在甄試日前2日完成公假手續，逾期不予受理。(依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第三條，公假應在兩天內事先辦理完畢，未核准者不得缺課) ⁴⁾
	4. 若有多個甄試校系，可填在同一張申請單上。 ⁴⁾
	5. 獨立招生請務必附上准考證影本。 ⁴⁾
學號： 班別/座號/姓名： 三年 班 座號： 姓名：	
甄試類：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繁星推薦第8學群 ⁴⁾ <input type="checkbox"/> 科大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甄試校： (請填寫校系全稱)	大學 學系 級
甄試地點所在縣/市/區	縣/市
甄試時間(學生填寫)	月 日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
擬申請公假時間(學生填寫)	月 日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以下欄位由學校單位填寫，請勿自行填寫 ⁴⁾	
擬給公假時間(教務處註冊組填寫)	月 日 第 節 至 第 節 共計 日 時 ⁴⁾ 月 日 第 節 至 第 節 共計 日 時 ⁴⁾ 月 日 第 節 至 第 節 共計 日 時 ⁴⁾
教務處註冊組章	教務主任核章
學務處生輔組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校長批示	

※下列各四條請自行寫上「申請日期」、「學號」、「班級」、「座號」、「姓名」，公假核准後，務必將下列各聯繳交至指定單位，才算完成公假手續。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大學甄試公假單 申請日期：10 年 月 日

班別/座號/姓名	學號： 三年 班 座號： 姓名： ⁴⁾
擬給公假時間(教務處註冊組填寫)	月 日 第 節 至 第 節 共計 日 時 ⁴⁾ 月 日 第 節 至 第 節 共計 日 時 ⁴⁾ 月 日 第 節 至 第 節 共計 日 時 ⁴⁾
前開學生所請公假經核准在案敬請查照 ⁴⁾	
本聯交本人收執 未蓋印後即無效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大學甄試公假單 申請日期：10 年 月 日

班別/座號/姓名	學號： 三年 班 座號： 姓名： ⁴⁾
擬給公假時間(教務處註冊組填寫)	月 日 第 節 至 第 節 共計 日 時 ⁴⁾ 月 日 第 節 至 第 節 共計 日 時 ⁴⁾ 月 日 第 節 至 第 節 共計 日 時 ⁴⁾
前開學生所請公假經核准在案敬請查照 ⁴⁾	
本聯交制班表置於姓名表 未蓋印後即無效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大學甄試公假單 申請日期：10 年 月 日

班別/座號/姓名	學號： 三年 班 座號： 姓名： ⁴⁾
擬給公假時間(教務處註冊組填寫)	月 日 第 節 至 第 節 共計 日 時 ⁴⁾ 月 日 第 節 至 第 節 共計 日 時 ⁴⁾ 月 日 第 節 至 第 節 共計 日 時 ⁴⁾
前開學生所請公假經核准在案敬請查照 ⁴⁾	
本聯交班導師收執 未蓋印後即無效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大學甄試公假單 申請日期：10 年 月 日

班別/座號/姓名	學號： 三年 班 座號： 姓名： ⁴⁾
擬給公假時間(教務處註冊組填寫)	月 日 第 節 至 第 節 共計 日 時 ⁴⁾ 月 日 第 節 至 第 節 共計 日 時 ⁴⁾ 月 日 第 節 至 第 節 共計 日 時 ⁴⁾
前開學生所請公假經核准在案敬請查照 ⁴⁾	
本聯交學務處生輔組核章 未蓋印後即無效	